



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VIAC)

仲裁与调解规则

(维也纳规则)

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 日通过，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OF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Tel.: +43 (0)5 90 900-4397, 4398, 4399
Fax: +43 (0)5 90 900-216

E-mail: arb@wko.at
<http://wko.at/arbitration>

建议使用以下仲裁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中产生的或与其违约、撤销或无效相关的争议，应根据位于维也纳的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与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由一名或多名依照此规则委任的仲裁员作出最终裁决。”

适当的补充协议：

- a) 仲裁员人数共计.....（一名或三名）；
- b) 应适用.....实体法；*)
- c) 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

*)对上述情况，注意 1980 年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仲裁规则^{*)}

^{*)} 德文原文: “Schieds- und Schlichtungsordnung des Internationalen Schiedsgerichts der 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 《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与调解规则》

总则

机构

第一条

1. 位于维也纳的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为“仲裁中心”）应采取措施，通过仲裁解决在缔结仲裁协议时在奥地利不都有住所或常驻地的各方缔约当事人的争议。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奥地利有住所或常驻地，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通过仲裁中心解决其具有国际性的争议。

2. 如果各方当事人对仲裁中心的管辖权作出约定，则视为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时即适用本仲裁规则（以下称为“维也纳规则”）的有效版本。
3. 如果缔结仲裁协议时在奥地利有住所或常驻地的各方当事人约定，其争议应由依据维也纳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或一个仲裁庭最终决定，并且该争议不具有国际性，则应由维也纳商会常设仲裁庭决定，或者，如果约定在奥地利有其他仲裁地点，则应由该约定的仲裁地点所属的地方商会采取措施，负责决定。此类情况应该按照各商会常设仲裁庭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

第二条

除非当事另有约定，

- a) 仲裁地点在维也纳；
- b) 仲裁员（仲裁庭）有权将审理迁至适当的地点。

仲裁庭在任何情况下，自由决定在任意地点以任意方式进行磋商。

组织

主席团

第三条

1. 仲裁中心主席团至少有五名成员。他们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仲裁中心主任的提议委任，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如果至任期届满时没有作出新的委任，则主席团成员继续留任，直至作出新的主席团委任为止。如果主席团成员长期无法履行职责（如辞职或死亡），则可以重新委任一名替补成员继任其剩余任期。
2. 主席团成员应该从他们当中选出一名成员，在其任期内担任主席。当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应由成员中年龄最长者继续履行主席职责。
3.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主持召开，或者由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年龄最长的成员主持召开。如果到会者超过成员的半数，主席团会议有效。主席团经到会成员多数通过（见本条第 4 款）可以作出决议。投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者具有决定票权。
4. 主席团成员一旦以某种身份参与仲裁，则不得参与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表决，但应将其计入全体表决人数当中。
5. 决议可以以书面形式作出。在此情况下，主席应当将书面的决议草案转交各成员，确定书面表决期限。本条第 3 款第 3 和第 4 句话比照适用。每一位主席团成员均有权要求针对决议草案召开会议。
6. 主席团成员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行使职权时，他们是独立的和不受制约的。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国际顾问委员会

第四条

国际顾问委员会由在各个主席团任期内的国际仲裁专家组成，对当前的实际问题进行讨论。

秘书长

第五条

1. 仲裁中心的秘书长由奥地利商会的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仲裁中心主席团的提议委任，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本规则第三条第 1 款第 2 句话比照适用。
2. 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并负责仲裁中心主席团职权以外的各项行政事务。
3. 秘书长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行使职权时不受制约。他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4. 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或长期丧失资格时，主席团应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履行其职责，直至另一名秘书长产生。

通信语言

第六条

各方当事人与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通信应使用德文或英文。

仲裁员

第七条

1. 当事人可以自由指定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在此方面有特殊补充的专门要求，任何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论国籍——均可担任仲裁员。
2. 仲裁员指定的先决条件是：
 - a) 根据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书面声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秘书长转交当事人一份表格复印件，其中含有对该仲裁员（仲裁庭成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证明。
 - b) 书面承诺服从本仲裁规则的规定，包括仲裁费的规定。
3. 主席团成员只能担任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
4. 仲裁员应尽职尽责完全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在行使职权时不受制约。他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5. 某人愿意接受仲裁员职务，应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或与当事人的约定相矛盾的所有情况。如果事前没有向当事人说明情况，仲裁员从被指定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进行期间应该毫不迟疑地向当事人披露情况。

责任

第八条

仲裁员、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奥地利商会及其雇员因涉及仲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免除责任。

仲裁程序

程序的开始

第九条

1. 当仲裁申请书提交至秘书处时，仲裁程序开始。秘书处收到申请书后，视为受理。
2. 申请书及其附件应为各被申请人、各仲裁员及秘书处各准备一份。

3.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的称谓及地址;
 - b) 支持申请的要求和具体的陈述, 以及提交的证据;
 - c) 仲裁申请提交时争议标的的金额, 除非该申请不涉及具体金额;
 - d) 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e) 如果需要三名仲裁员决定, 应告知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地址。
4. 申请书应附有约定仲裁中心管辖权的协议的复印件。
5. 申请书不符合本条第 3 款的规定, 或者缺少复印件或附件, 秘书长应要求申请人立即完善或补充。同时告知申请人, 直至申请书得到完善或补充前, 仲裁不能继续。
6.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指定由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但存在着与维也纳规则不一致的约定, 主席团可以拒绝进行此程序。

答辩书

第十条

1. 如果仲裁申请不适用本规则第九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 秘书长应送达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及仲裁规则, 并要求其在 30 日内根据本规则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份数提交答辩书。
2. 答辩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对申请书中所陈述的争议给予答复;
 - b) 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仲裁员人数;
 - c) 如果需要仲裁庭决定或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决定, 应告知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地址。

反请求

第十一条

1. 基于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 可以在取证程序之前以反请求形式提出。
2. 反请求书应提交至仲裁中心的秘书处, 并在缴纳费用预付金后, 秘书处将反请求书转交仲裁员 (仲裁庭) 继续处理。

3. 反请求不是基于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协议，或者当事人不一致或在案卷中已经转交给仲裁员（仲裁庭），如果反请求的提出会给主要程序造成拖延，仲裁员（仲裁庭）应当将此请求退回秘书处，另案处理。
4. 对于合理的反请求所针对的被反请求人，仲裁员（仲裁庭）应给予其书面答辩的机会，并确定答辩期限。

案件转交仲裁员（仲裁庭）

第十二条

秘书长将案件的档案转交给仲裁员（仲裁庭），如果申请（反请求）没有错误，该仲裁员（仲裁庭全体成员）即接受委任，仲裁员通过仲裁中心的表格证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本规则第七条第 2 款），并且费用预付金已缴纳（本规则第三十四条）。仲裁员（仲裁庭）负责的程序随之开始。

期限、送达和通知

第十三条

1. 如果文件在期限最后一日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出，即遵守期限。如有充分理由，秘书长可以延长期限；案件的档案转交给仲裁员（仲裁庭）后，该仲裁员（仲裁庭）有权决定期限的延长（第三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情况除外）。
2. 如果以挂号信、快递服务、传真或其他保全证明的信息传递方式将通知送达收信人书面告知仲裁中心或仲裁员（仲裁庭）的送达地址，或者应送达的文件当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如果当事人指定有代理人，文件送达此代理人最新指定地址，视为文件已送达该被代理的当事人。

仲裁员的提名和指定

第十四条

1. 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他们的法律争议应当由一名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决定。
2. 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此类约定，对仲裁员的人数也未达成一致，则应由主席团决定由一名仲裁员或由一个仲裁庭对此法律争议进行决定。在此情况下，主席团应全面考虑案件的难度、争议的金额，以及迅速、低成本的决定给当事人带来的利益。
3. 主席团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的决定应通知各方当事人；如果仲裁由一名仲裁员决定，主席团应当要求各方当事人在此要求送达 30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告知其姓名及地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作出通知，则仲裁员由主席团主席指定。

4. 如果法律争议由仲裁庭决定，应要求未作出仲裁员提名的当事人，在要求送达 30 日内告知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地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当事人没有作出仲裁员提名，则仲裁员由主席团主席指定。
5. 如果法律争议由仲裁庭决定，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名的或由主席团指定的仲裁员在此要求送达 30 日内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并告知其姓名及地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作出通知，则该首席仲裁员由主席团主席指定。
6. 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一旦被另一方当事人获知，当事人即受该仲裁员提名的约束。

多方当事人程序

第十五条

1. 一项仲裁申请针对两名或多名被申请人，如果仲裁中心对所有被申请人具有管辖权，并且如果由仲裁庭审理，所有申请人提名同一名仲裁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此项申请有效：
 - a) 所适用的法律强制规定该申请应当针对多人提出；或者
 - b) 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属于法律共同体或有相同事实的原因的责任或连带与个别责任；或者
 - c) 对多方当事人程序的选定达成一致；或者
 - d) 所有被申请人均参与多方当事人程序，并且如果由仲裁庭审理，所有被申请人提名同一名仲裁员；或者
 - e) 受送达仲裁申请的一名或多名被申请人在 30 日的期限（本规则第十条第 1 款）内未提供本规则第十条第 2 款 b 和 c 项所指内容。
2. 如果一项针对多名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未能送达所有被申请人，仲裁程序经申请人的请求只针对已送达的被申请人继续进行。对未送达申请书的被申请人作另外程序的处理。
3. 如果多方当事人程序被采纳，被申请人应该就由一名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对法律争议进行决定达成一致，并且如果请求由三名仲裁员决定，他们应提名同一名仲裁员。
4. 如果被申请人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未能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协议，秘书长应要求其在要求送达后 30 日内出示协议。
5. 如果有关仲裁员人数的协议未能在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期限内出示，则应由主席团决定由一名仲裁员或由一个仲裁庭对该法律争议作出决定。

6. 如果被申请人已经就由仲裁庭决定其法律争议达成一致，但未提名仲裁员，则秘书长应要求其在要求送达 30 日内告知一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地址。
7. 如果被申请人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共同作出一名仲裁员的提名，并且该案件由仲裁庭决定，则主席团应为拖延的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
8. 对于本条第 1 款未提及的其他情况，可以合并的两项或多项案件如果指定的仲裁员为同一仲裁员，并且经当事人各方和仲裁员（仲裁庭）同意，上述案件可以合并处理。
9. 经一方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员（仲裁庭）应当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作出是否采取多方当事人程序的决定。如果多方当事人程序未被采纳，仲裁程序退回到指定独任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以前的阶段。

仲裁员的回避

第十六条

1. 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或参与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2. 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应立即向秘书处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3. 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没有辞职，则主席团根据回避申请中的陈述以及附带证据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征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的意见。主席团也可以要求其他人发表意见。
4. 尽管提出回避请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仍可以继续参与仲裁程序。裁决只有在主席团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后才能作出。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第十七条

1.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员的职务终止：
 - a) 当事人对此有约定；
 - b) 仲裁员辞职；
 - c) 回避申请被批准；或者
 - d) 主席团免除了仲裁员的职务。
2. 如果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责不是暂时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履行职责或造成程序的拖延，任何一方当事均可以提出终止仲裁员职务的申请。此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主席团

在听取被申请终止职务的仲裁员的意见后作出决定。如果显而易见，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责不是暂时的，即使没有当事人的申请，主席团也可以终止仲裁员的职务。

终止仲裁员职务的后果

第十八条

1.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被批准以后，仲裁员的职务被终止以后，仲裁员辞职或死亡以后，
 - a) 如果该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则各方当事人
 - b) 如果该仲裁员是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则其他仲裁员；以及
 - c) 如果该仲裁员由一方当事人提名或为一方当事人指定，则提名或为其指定一方的当事人

应被要求在 30 日内提名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本款 a 和 b 项所述情况下经一致同意——提名并告知其姓名及地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此类通知，则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如果被提名替代仲裁员被申请回避，并且申请回避被批准，则提名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失效，新任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2. 如果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被批准，如果仲裁员的职务被终止，如果仲裁员辞职或死亡，则新任的仲裁员（新组建的仲裁庭）在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应决定是否重复进行此前已经进行过的程序环节。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十九条

1. 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得在提交答辩书之后提出，一方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不妨碍提出此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限范围的抗辩，应当在仲裁程序中出现被指称的越权事项时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不得迟延提出抗辩。如果仲裁庭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可以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2. 仲裁员（仲裁庭）应当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此项决定可以同案件裁决一起作出，也可以是独立的裁决。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条

1. 在服从维也纳规则及当事人的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员（仲裁庭）可以自行规定仲裁程序。当事人应当得到平等待遇，在仲裁程序的每个阶段都应当给予当事人合法陈

述其主张的机会。但仲裁员（仲裁庭）有权，在事前通知的情况下，声明提交证据文件只能在指定的程序阶段之前进行。

2. 案件的档案一旦转交至仲裁员（仲裁庭），应立即考虑所有情况，尤其是合同的语言，应当确定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就此而言，仲裁员受到当事人所有约定的制约。仲裁员（仲裁庭）可以要求提供所有不是使用上述语言撰写的文件的翻译件。
3. 仲裁程序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开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负责该案件的仲裁员（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应当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给予各方当事人知悉其他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和陈述及举证结果的机会，以及对此发表意见的机会。
4. 开庭的日期应由仲裁员或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确定。审理不公开进行。对于开庭审理至少应作审理结果记录，并由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签名。
5. 如果仲裁员（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取证，尤其是，可以质询各方当事人或证人，要求各方当事人出示文件及可视证物，以及指定专家。在取证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指定专家的过程中，产生费用，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参加仲裁程序，则应当因另一方当事人单独参加而进行审理。
7. 如果一方当事人得知仲裁员（仲裁庭）违反本仲裁规则或适用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定，则其应立即指摘，否则该方当事人此后将丧失此权力。
8. 仲裁员（仲裁庭）应当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拟提交其他的证据，证人作证或发表意见。如果仲裁员（仲裁庭）认为各方当事人对于上述情况已经获得充分的机会，则仲裁员（仲裁庭）应当宣布程序结束。仲裁员（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候重新开启程序。

专家的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仲裁员（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回避，比照适用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专家的回避由仲裁员（仲裁庭）决定。

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

第二十二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认为就争议标的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否则可能阻碍或严重影响请求的实施或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可以经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后，对方当事人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员（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项措施相关的适当的担保。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服从此种要求，无论其能否由法院执行。

2. 本条第 1 款中的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此项决定均应是附有签名版本。在多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由首席仲裁员签名或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签名即可，但首席仲裁员或另外一名仲裁员必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名注明原因。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措施应当说明其理由。措施宣布的当日，也应指明仲裁地点。该措施视为在该日该地作出。
4. 措施和相关传递的文件属于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仲裁庭）共同的文件。仲裁员（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就措施的决定和相关送达文件的保管进行协商。
5. 仲裁员（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时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认证措施的法律效力及可执行性。
6. 本规定并不妨碍各方当事人向任何主管国家机关申请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向国家机关申请采取该措施或执行仲裁员（仲裁庭）批准的该措施的申请，不应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损害和放弃，也不影响仲裁员（仲裁庭）的应有权力。此类申请及国家机关批准采取的所有措施，应当立即告知秘书处和仲裁员（仲裁庭）。

授权代理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中心的程序中，可以委托其指定人员代理或提供建议。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第二十四条

1. 仲裁员（仲裁庭）应当依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约定的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专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冲突法。
2. 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仲裁员（仲裁庭）应当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规定。
3. 仲裁员（仲裁庭）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按照公平原则作出决定。

终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程序终止：

- a) 已作出裁决；

- b) 已达成仲裁和解；
- c) 仲裁员（仲裁庭）的决议， 如果
 - aa) 申请人撤回申请， 除非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 而且仲裁员（仲裁庭）认为最终解决争议符合被申请人的正当利益；
 - bb) 各方当事人约定终止程序并告知仲裁员（仲裁庭）；
 - cc) 仲裁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尤其是， 尽管仲裁员（仲裁庭）已提出书面的仲裁程序的终止的可能性， 但始终参与审理的各方当事人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仲裁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1.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其他任何决定应当获得多数通过。如果没有获得多数通过， 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2. 涉及程序问题， 除非仲裁庭此后改变意见， 可以由仲裁庭委任的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裁决

第二十七条

1.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 除非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或在开庭的过程中约定不需说明理由。
2. 裁决书应指明其日期及仲裁地点（第二条）。
3. 同一版本的各裁决书均应附有仲裁员的签名。如果在裁决书中说明某位仲裁员拒绝签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无法克服的困难没有签名的原因， 由多数仲裁员签名即可。如果裁决由多数通过而作出， 必须在少数仲裁员要求的情况下， 在裁决书中说明。
4. 同一版本的各裁决书均应附有秘书长的签名并加盖仲裁中心公章。以此证明， 裁决由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作出， 并由依据本仲裁规则选定的或指定的仲裁员作出并签署。
5. 裁决书应由秘书长送达各方当事人。裁决书一旦送达当事人即生效。应当有一份裁决书存放在仲裁中心秘书处， 此处也将保存送达的文件。
6.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 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时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应当认证同一版本的各份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及可执行性。

7. 可以作出部分或中间裁决。
8. 如果协议中约定适用维也纳规则，则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服从裁决。

和解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要求对和解的内容进行记录或对此作出裁决。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第二十九条

1.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的 30 日内向秘书处对仲裁员（仲裁庭）提出下列申请：
 - a) 更正裁决书中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b) 当事人有此类明确约定的，应对裁决书的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 c) 对某些适合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要求作出的补充裁决；
2. 对于此类申请的决定由仲裁员（仲裁庭）作出。在对此申请做出决定之前，应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员（仲裁庭）应当为此规定期限，期限应不超过 30 日；
3. 仲裁员（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当日起的 30 日内主动更正本条 a) 项中所指错误；
4. 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适用于裁决的更正、解释或补充。此类更正及解释是裁决的组成部分。

裁决的公布

第三十条

如果自拟公布裁决的通知送达 30 日内，在至少经一方当事人不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团有权将裁决在法律专业报刊或出版物中以匿名的形式公布。

费用的确定

第三十一条

仲裁程序终止后，仲裁员（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当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的裁决中或对在另外裁决中指出由秘书长依据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 1 款确定的仲裁费用，确定各方当事人的费用金额，并应当规定仲裁程序的费用由谁承担或分担的比例。

程序费用

第三十二条

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以下部分构成：

- a) 仲裁费，即仲裁中心产生的支出（管理费），仲裁员的报酬，包括可能发生的增值税和现金支出（如仲裁员的差旅食宿费用、文件的送递费用、房屋租金、记录费用）；以及
- b) 当事人的费用，即当事人因代理而产生的适当的支出，以及其他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支出，尤其是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 1 款中所述费用。

注册费用

第三十三条

1. 提交仲裁申请（反请求）时，申请人（反请求人）应向仲裁中心帐户交纳规定金额的注册费，仲裁中心不承担手续费。该项费用用于文件转交仲裁员（仲裁庭）之前的所有支出的需求。如果支出增加，可以规定补充交纳的金额。
2.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应提高 10% 的注册费。
3. 注册费不退还。对于注册费及本条第 1 款所述补充费用，申请人（反请求人）只需再交纳的仲裁费的费用预付金不足的部分（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 2 款）。
4. 交纳所有注册费后，仲裁中心受理申请（反请求）。

仲裁费和费用预付金

第三十四条

1. 仲裁费由秘书长在仲裁程序结束时确定。
2. 秘书长根据估算的仲裁费确定费用预付金的金额。费用预付金应当在案件的档案提交仲裁员（仲裁庭）以前，并且付款要求送达各方当事人后的 30 日内，当事人按照同等金额交纳。
3. 如果申请人（反请求人）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交纳其应交的款项，则该申请（反请求）停止审理。秘书长应将此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
4. 如果被申请人（被反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交纳其应交的款项，则秘书长应当通知申请人（反请求人）并要求，在其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交纳剩余的费用预付金。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交纳此款项，则该申请（反请求）停止审理。秘书长应将此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

5. 如果在程序的进行过程中因争议金额的增加而有必要增加费用预付金的金额，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在交纳补充的费用预付金之前，在仲裁程序中，不考虑因仲裁申请的扩大而增加的争议金额。
6. 如果因为在估算费用预付金的金额时，对现金支出数额估计不足，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有必要增加费用预付金，则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

其他程序费用

第三十五条

1. 如果仲裁员（仲裁庭）认为应当对某些因审理需要而产生的费用进行调整，比如指定专家、口译员或笔译员，对程序的进行逐字的记录，进行现场勘查或改换开庭地点等，则应当估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并保障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并将此情况告知秘书长。
2. 如果对于估算的费用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仲裁员（仲裁庭）才能够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步骤。
3. 仲裁员（仲裁庭）决定因不交纳费用预付金对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后果。
4.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职责的委任由仲裁员（仲裁庭）代替各方当事人作出，并由各方当事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仲裁费的计算

第三十六条

1. 仲裁中心的管理费和仲裁员的报酬，应当以争议金额为基础，根据程序费用表（附件 1）计算。对于提前终止的仲裁程序，秘书长可以根据程序阶段的进展以公平善意的原则降低仲裁员的报酬。
2.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本规则附表规定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应提高 10%。
3. 与申请要求相抵消的债务要求（反要求），并且该债务要求与申请要求（主要要求）没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系，则应交纳分别计算的仲裁费，反请求比照适用。对于费用预付金的规定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交纳补充的费用预付金之前，在主要要求的程序中不审理反要求。
4. 在进行有关多个单独仲裁要求的程序时，并且在它们之间没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系的情况下，秘书长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就单独要求的争议金额分别计算仲裁费。

5. 如果当事人只提出部分款项的债务要求，或者如果明显低估当事人所要求的价值，并且该要求的目的是不基于金钱，则秘书长可以不按照当事人的陈述确定争议金额。
6. 附表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是指独任仲裁员的报酬。如果由仲裁庭审理，其费用增加至 2.5 倍，案件如遇特殊困难，其费用增加至 3 倍。
7. 附表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也用于支付部分或中间裁决的费用，比如：管辖权的裁决、部分裁决、专家回避的决定、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其他决定和有关程序的规定。
8. 如果在案件的档案提交至仲裁员（仲裁庭）以前，提出减少争议的金额，则计算仲裁员报酬和管理费时给予考虑。
9. 现金支出应依据实际支出而确定。
10. 附表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不包括，因仲裁员的报酬而产生的增值税。如果仲裁员需要支付增值税，应根据其职务估算增值税的数额，并告知秘书长。

暂行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版本维也纳规则适用于所有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后提出的仲裁申请。

附件 1

程序费用表

注册费 2.000 欧元¹

管理费²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0	100.000	3.000	
100.001	200.000	3.00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1,5%
200.001	500.000	4.500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1 %
500.001	1.000.000	7.500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0,7%
1.000.001	2.000.000	11.000+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
2.000.001	5.000.000	15.000+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
5.000.001	10.000.000	18.000+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5%
超过	10,000.000	20.500+	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1%

¹ 见第三十三条第 1 款

² 见第三十六条第 1 款

独任仲裁员的报酬³

以欧元计算的请求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0	100.000	6 %	最低收费为 1.000
100.001	200.000	6.00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3 %
200.001	500.000	9.000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2,5%
500.001	1.000.000	16.500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2 %
1.000.001	2.000.000	26.500 +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1 %
2.000.001	5.000.000	36.500 +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6%
5.000.001	10.000.000	54.500 +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
10.000.001	20.000.000	74.500 +	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
20.000.001	100.000.000	94.500 +	2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
超过 100.000.000		174.500 +	1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1%

³ 见第三十六条第 6 款

调节规则

第一条

如果仲裁中心具有管辖权，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可以进行调解程序。对此不需要具备有效的仲裁协议。

第二条

调解申请应提交至仲裁中心的秘书处。秘书处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在申请送达后的 30 天内作出答复。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则该调解无效。

第三条

如果对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程序，则主席团指定其一名成员或一名其他合适人选作为调解员。该调解员审阅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组织商讨解决争议并为争议的友好解决提供建议。

第四条

如果就调解达成一致，应为调解结果制作一份记录，并应附有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的签名。如果已具备有效的仲裁协议，经所有当事人一致申请，主席团应该委任该调解员为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应当以仲裁和解的形式认证此协议，或者，如果各方当事人要求，依据该协议作出裁决。

第五条

如果未达成一致，则调解无效。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交的声明对于以后的仲裁程序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指情况，调解员不能在以后的仲裁程序中成为仲裁员。

第六条

调解程序的费用及依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所有调解员工作的费用，应当由秘书长根据相关争议的金额依据仲裁程序费用（《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第 1 款）的适当比例而确定。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秘书长确定的费用预付金。

翻译 / Übersetzung:

黄维纳 律师（博士） / Rechtsanwältin Dr. Venus Valentina Wong (ARP Andreas Reiner & Partners)

周昊 大学讲师（维也纳大学） / Univ.-Lektor B.A. Hao Zhou (Universität Wien)